

# 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清住建发〔2021〕162号

签发人：于峰

## 关于印发《清原满族自治县2021年农村 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清原满族自治县2021年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9日



主题词：危房改造方案通知

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2021年6月29日印发



# 清原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危房改造

##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要求，做好我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现制定清原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农户主体的原则。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资金筹措、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



验收等全过程。

（二）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依据各乡镇存量情况，针对农户的困难程度和房屋危险等级，科学合理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有序稳步实施。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分户解决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既要切实解决住房问题，又要充分考虑农户的自身经济水平，按照 C 级危房维修、D 级危房翻建、无房新建等不同类型逐户解决。在此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 D 级危房进行除险加固。

（四）政府主导，社会多方参与的原则。根据各乡镇经济发展水平，要立足于农户自力更生，鼓励群众互帮互助，建立政府补助、住户投入、社会帮扶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的机制。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主要方式。

（五）坚持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开危改政策、公开申请条件、公开补助标准，逐级落实责任，制定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操作程序，严格抓好农户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等工作环节，坚持民主评议、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目标任务

根据年初上报计划，2021 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30 户（D 级 26 户、C 级 4 户），此外，按照《抚顺市关于开展



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致贫集中排查工作方案》排查结果，新排查 17 户（D 级 10 户、C 级 3 户、无房 4 户）。2021 年 7 月 30 前全部开工建设，11 月 15 日前全部竣工。

#### 四、相关标准

（一）补助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政府补助对象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符合条件的农村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户。危房是指辽住建村〔2019〕2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文件中“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要求鉴定为 C、D 级的房屋；无房是指抚脱贫发〔2017〕10 号《关于进一步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的指导意见》文件中经村委会讨论报乡镇政府审定，现住房屋为借住、租住、简易搭盖，且自身或法定赡养人无能力提供或解决住房问题的贫困户。但与父母、子女等亲属分开独立生活，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婚姻或合法收养关系义务人有能力改善其居住条件的无房贫困户除外。

（二）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平米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方米，不低于 13 平方米。有投工投劳能力的农户可适当提高面积标准，但不能超过原房面积。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对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符合条件的农村脱贫户 D 级危房改造和无房新建，按每户 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C 级危房改造，按每户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户 D 级危房改造，按每户 2.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C 级危房改造，按每户 0.5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四）改造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到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住房，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避免



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 五、实施步骤

农村危房改造,参照下列步骤实施:

(一)农户自愿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并提供户籍、住房和收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村民评议。村民委员会对收到的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对象,并在村公告栏公示。评议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政策依据。

(三)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查。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审查结果应在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县级审批。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危房改造优惠政策。

(五)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本地危房改造工作,并建



立相应的工作目标和责任追究制度。危房改造户必须于当年10月底之前完成建房。房屋建设完工后，向所在村和乡镇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和乡镇按照有关要求共同组织验收。

（六）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包括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危房改造协议、施工中期巡查记录、改造前中后照片等材料，农户纸质档案需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为组长、其它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清原满族自治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等相关事宜，办理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好相关人员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二）明确工作责任

危房改造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抓好组织实施，着力推进落实。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财政局按照年度危房改造任务，负责安排危房改造资金，监管资金使用；



住建局要对危房进行鉴定，技术指导、办理建房相关审批手续、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建立档案信息台账等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宅基地用地计划指标；审计局负责危房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负责危改对象审定；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政策宣传、群众发动、危改对象的审核、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基础资料收集等工作。

### **（三）完善工作机制**

危房改造工作要建立“层层分解任务，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及时反馈工作信息，定期督查危改工作，年终考核目标任务”的工作责任制和监管机制。

### **（六）加强宣传力度。**

要通过广播、报纸、宣传栏和标语等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配合危房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发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群众，以捐资、出物、投工等方式开展帮扶和互助，为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做出积极贡献。